

七位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恢2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：杨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，男，1981年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 。

被执行人：周，女，1984年 日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253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,990,250.26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2,302.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、周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288弄27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巢	炯
审	判	员	张	强
审	判	员	吴	乐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庆增

